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议案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预计 2017 年度电光科技有限公司、石碎标、金月芬、王晓、蔡佳佳、何成峰个人免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信用担保，信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不超过 100,000 万元。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600 万元。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三、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利用资源，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裕康_____

孙乐和_____

黄乐晓_____

2017年4月27日